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董事會函件	10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決議案(7)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決議案(8)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包括個人資料).....	23
附錄2 — 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30
附錄3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附錄4 — 嘉林資本函件	35
附錄5 — 一般資料	44
附錄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1
附件：	
(i) 2024年報	
(ii)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上限」	指	本行就截至2025年（自2025年5月9日起）、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8年1月1日至5月8日期間所設定的貸款交易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銀行集團」或「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指東亞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買方」	指	獲得貸款或進行風險參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三井住友集團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下「框架協議 — 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	指	就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賣方於貸款相關到期日或之前未收到貸款借款人的任何到期（或表明到期，或賣方真誠確定到期）的款項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或文義另有所指的實體）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
「財政年度」	指	本行的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2025年1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欣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及蒙德揚博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三井住友銀行及其聯繫人除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4 月 7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以下任何一項： (a) 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銀團貸款； (b) 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貿易交易的貸款及承諾；及 (c) 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
「貸款交易」	指	轉讓交易、風險參與交易或其中任何一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5 頁至第 9 頁所載召開 2025 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風險參與」	指	買方於賣方提供的貸款中的風險參與（出資型或非出資型）
「風險參與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風險參與訂立的協議

釋 義

「風險參與交易」	指	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買方參與賣方提供的貸款風險的交易
「賣方」	指	要約轉讓貸款或轉讓貸款承諾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三井住友集團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或「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三井住友集團」	指	三井住友銀行及其於整個年期內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而「三井住友集團公司」指三井住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年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下「框架協議 — 年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文件」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貸款轉讓而訂立的文件
「轉讓交易」	指	賣方根據相關轉讓文件將貸款轉讓予買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106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6屆股東周年常會(「**2025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李國仕先生
 - (e) 黃永光博士
 - (f) 范徐麗泰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本行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根據其條款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開放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行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6.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在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目，藉以擴大該一般性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行董事，為實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落實其生效，或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代表本行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行利益且與此有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文已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本行通函（本通告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附錄6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內），並批准及採納該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為本行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4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合資格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僅獲委任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該股東所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
- (c)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如於2025年4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有關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所有擬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分別載於通函附錄3至5內。
- (g)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6內。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而該附錄6所載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若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5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5股東周年常會的資料及有關將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處理事項的說明。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5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董 事 會 函 件

適用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報內。隨後，2024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一欄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和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核數師的質素和核數費用。

董事會（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國寶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將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

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已通知董事會，他們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董事職務。除羅友禮先生及奧正之先生之外，所有其餘卸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

董 事 會 函 件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將董事重選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及當中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4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87頁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閱覽。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性評核，尤其是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而被視為「連任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子欣博士和范徐麗泰博士。黃博士和范博士兩人均會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除評估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監管要求外，獨立性評核還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的所有信貸額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信貸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交易基準及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並非本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重大業務往來。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本行還評核了每位董事擔任董事的時間投入，以確保所有董事為擔任其角色的適合人選。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董事（包括所有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將膺選連任的董事）確認其已符合就履行其角色和職能所需作出本行所訂立的最低時間投入，並獲認可對本集團的事務已付出足夠的時間投入、努力和關注。

黃子欣博士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9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9年獲委任為本行副主席。作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在創新科技及製造業實務方面提供寶貴意見，輔助本行數碼化轉型。黃博士於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行帶來寶貴意見，以支持本行的發展和增長，並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

有關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任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范徐麗泰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行董事會的首位女性董事。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獨特技能、知識及經驗（尤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方面），將可為本行提供對中國內地事務的深入見解及意見。范博士之重選展示董事會就引入多元性及新視野以支持本行發展及增長的持續舉措。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任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6。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已評核黃子欣博士及范徐麗泰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儘管服務年期較長）仍維持獨立：

- (i) 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ii) 彼等均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不存在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iii) 彼等過去均持續展現對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
- (iv) 彼等均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經驗、正直品格和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儘管彼等作為「連任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仍維持獨立，並應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的重選連任將有利於本行及股東整體。

所有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其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彼等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重選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國寶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及范徐麗泰博士應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4年報第83頁及第85頁披露。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等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5年5月9日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董 事 會 函 件

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本行將會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不超過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30,112,0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且無任何股份獲回購並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行因而將可根據授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最多263,011,208股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舉措。鑒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引致其股份權益被攤薄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確保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知悉自2025年4月17日起，《公司條例》將予修訂，以提供靈活性讓香港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一套框架(i)以允許回購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以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待《公司條例》的該等修訂生效後，若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行可視乎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本行的資本管理的需要，(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若本行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庫存中的股份之任何轉售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遵守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如本行2024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4,602,2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港幣342,230,000元。股東在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將使本行能夠繼續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如認為適合）。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謹此說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以股代息及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如適用）。

《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建議的回購授權決議案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2。

在決議案(4)及(5)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行亦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的本行額外股份的權力。

決議案(7)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

框架協議

於2025年1月23日，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1月23日
- 訂約方：(1) 東亞銀行
(2) 三井住友銀行
- 年期：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及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至2028年5月8日止。
- 條件：框架協議須待東亞銀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東亞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事項：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合同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交易，惟每項貸款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項貸款交易均可採取轉讓交易及／或風險參與交易的形式進行。

付款條款：就轉讓交易而言，買方須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轉讓文件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

就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開始日期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在收到相關貸款之借款人的還款後，須於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時限內，將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本金金額轉交予買方。賣方應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利率及時間，向買方支付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利息金額。）

就非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於賣方書面通知買方有關違約後四個曆日內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須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金額，就買方於貸款的風險參與向其支付前端費用。）

定價：買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須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於釐定一項貸款交易中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貸款賬面價值；
- (b) 將就貸款賬面價值作出的適當調整，以反映貸款的適當風險；
- (c) 貸款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
- (d) 貸款的餘下期限；

董 事 會 函 件

- (e) 各合同方的內部信貸監控政策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風險考量因素；
- (f) 貸款借款人或其他交易方的風險狀況；及
- (g) 各合同方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百萬元)	無	850	1,107	無
	2025年 5月9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8年 1月1日至 5月8日 期間
		2026年	2027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5,000	5,000	5,000	2,000

年度上限涵蓋貸款交易項下的所有貸款之總額，不論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乃作為買方或賣方。風險參與交易（視乎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安排、風險承擔及利息／費用結構））可能構成東亞銀行集團《上市規則》項下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轉讓交易及風險參與交易實際上將涉及在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重新分配信貸風險及財務風險，且屬於性質相似的交易，故框架協議涵蓋此兩類交易。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貸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自2025年5月9日起）、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8年1月1日至5月8日期間，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

三井住友集團不時向東亞銀行集團提供可供轉讓或進行風險參與的貸款清單。於2024年，本行有興趣從相關清單中磋商的貸款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6億元。以此作為參考，東亞銀行集團預計截至2025年（自2025年5月9日起）、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內，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將約為每年港幣50億元。於2028年1月1日至5月8日期間，預計交易金額預期約為港幣20億元，佔全年年度上限約三分之一，並預留若干緩衝額。擬進行的貸款交易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三井住友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東亞銀行集團對該等貸款的評估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若特定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東亞銀行集團須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進行該等交易。是項合規要求限制了過往東亞銀行集團及時把握若干機會的能力。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在交易不超過協定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本行將毋須就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精簡的方式預期將顯著促進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合作，使雙方能更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合適的貸款交易。

內部監控程序

東亞銀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該等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措施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東亞銀行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措施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行相關業務單位／分行／附屬公司及／或信貸委員會須於簽訂任何轉讓文件或風險參與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所訂立具體貸款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貸款的風險評估及償還條款）、審閱上文「框架協議一定價」一段所載釐定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及／或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可能包括向其他銀團貸款人或同一借款人的其他貸款之貸款人獲得報價），以及將有關係款與特定貸款進行比較，以確保(i)貸款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ii)貸款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定貸款交易的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向本行提供的條款。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行的獨立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

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東亞銀行每個財政年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與三井住友集團進行貸款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其將加強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雙方達成合適的貸款交易，從而推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多元化。

透過設定年度上限，在不超過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本行將無須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與三井住友集團訂立的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適用）。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合適貸款交易的機會。

董 事 會 函 件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778億元 (1,130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2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本行之主要股東) 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廣泛金融服務。

三井住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以銀行營運為根基，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銀行、信用卡、租賃、資訊、證券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東亞銀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井住友銀行於574,516,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約21.84%)。因此，三井住友銀行及其聯繫人須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3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附錄4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決議案(8)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在即將生效的《公司條例》之相關修訂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後，與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與股東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本行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亦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不會對股東在任何方面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6內。組織章程細則現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待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在上述兩個網站刊登。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下列為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六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爵士，現年86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於2019年7月1日，李爵士退任本行行政總裁一職，並調任為執行主席。李爵士亦是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

李爵士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於1985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爵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爵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60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執行主席，其現有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22年7月生效，並於2025年6月屆滿。作為本行的執行主席，李爵士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港幣1,19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及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爵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9,618,81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由李爵士個人持有的96,241,743股股份；(ii)由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持有的2,881,086股股份；及(iii)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95,981股股份(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此外，李爵士亦擁有根據本行僱員認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項下之9,489,98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爵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2. 黃子欣博士，G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年74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是偉易達集團(在香港上市)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黃博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7.5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董事會副主席)、每年港幣11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5,423,19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由黃博士個人持有的464,393股股份；(ii)由其配偶郭志蕙女士(已歿)持有的136股股份；(iii)由Wong Chung Man Limited持有的7,543,427股股份(該公司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及(iv)由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20 Trust持有的17,415,234股股份(黃博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

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黃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ScB, MBA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75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星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主席及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兩者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他又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及李國章教授之堂弟、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先生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9,404,12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由李先生個人持有的1,038,507股股份（包括根據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32,581股股份）；(ii)由其配偶吳伊莉女士持有的31,337股股份（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983股股份）；及(iii)由一個信託LEVA Trust持有的18,334,282股股份（李先生為該信託的成立人／財產授予人）。

李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4. **李國仕先生**，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5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以及國際投資基金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為凱瑟克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及李國星先生之堂弟、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先生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9,573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李先生為實益擁有人13,129,023股股份；及(ii)李先生的配偶利宛虹女士為實益擁有人的250,550股股份。

李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5. **黃永光博士**，*SBS, BA, MSc, DHL, Hon. DBA, JP*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46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時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是楊協成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博士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黃博士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特別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博士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京華獎及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黃博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6. 范徐麗泰博士，GBM, GBS, DSoc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現年79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她現時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1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並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出任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她亦是勵進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會及勵進教育信託基金主席，以及龔如心王德輝慈善信託的管理機構成員。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博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范博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為不超過大約3年，於其獲委任或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范博士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范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而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下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30,112,0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且無任何股份獲回購並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行因而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63,011,208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有利本行及股東。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及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回購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該等股東有利，此乃由於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會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概無董事或（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vii) 倘因進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行在聯交所回購合共4,761,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回購日期	回購的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4年10月7日	271,800	10.64	10.52
2024年10月8日	776,600	10.66	10.08
2024年10月9日	679,000	10.28	9.93
2024年10月10日	805,800	10.30	10.12
2024年10月14日	433,800	10.30	10.02
2024年10月15日	545,800	10.18	9.94
2024年10月16日	314,400	10.14	9.92
2024年10月17日	266,000	10.30	9.93
2024年10月18日	181,200	10.38	10.18
2024年10月21日	175,000	10.44	10.00
2024年10月22日	151,000	10.08	9.97
2024年10月23日	82,000	10.08	9.93
2024年10月24日	78,600	10.08	9.91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其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4	:	4月	9.95	9.01
		5月	10.96	9.90
		6月	10.46	9.58
		7月	10.26	9.60
		8月	9.95	9.10
		9月	10.26	9.16
		10月	10.74	9.65
		11月	9.93	9.41
		12月	10.10	9.57
2025	:	1月	9.96	9.57
		2月	11.78	9.75
		3月	12.24	11.3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0	10.22

(x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之股份回購均沒有任何異常特徵。

(xii) 待《公司條例》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本行回購的股份可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的相關時點的市場情況及本行的資本管理需要，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行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將列明(其中包括)回購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予以註銷的股份數目)及相關的月報表。

對於本行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行將把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行將向其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本行購回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且當中載列其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頁至第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的「決議案(7)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通函第35頁至第43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與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股東周年常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致股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23日， 貴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

參照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子欣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及蒙德揚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行的資料。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行、三井住友銀行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東亞銀行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東亞銀行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東亞銀行集團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20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下表載列東亞銀行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按年變動 %
經營收入	20,979	20,746	1.12
— 淨利息收入	16,529	16,874	(2.04)
— 淨非利息收入	4,450	3,872	14.93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5,840	5,310	9.98
年度內溢利	4,629	4,136	11.92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年變動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7,829	526,984	0.16
淨資產	105,739	108,326	(2.39)

根據上表，東亞銀行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息收入約港幣165.3億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04%，而東亞銀行集團於2024財年的淨非利息收入為約港幣44.5億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14.93%。參照2024年度業績公告，(i)淨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淨息差收窄；及(ii)淨非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及第三方保險銷售增加、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

在(i)東亞銀行集團經營收入增加；及(ii)聯營公司減值損失大幅減少的帶動下，東亞銀行集團於2024財年的溢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11.92%。

於2024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約港幣5,278.3億元，淨資產為約港幣1,057.4億元。

參照2024年度業績公告，未來，貴行將積極尋求新機遇，同時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貴行將繼續集中精簡業務，全面數碼化，銳意打造真正流暢、無縫的跨境銀行服務體驗。

有關三井住友銀行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三井住友銀行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廣泛金融服務。三井住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以銀行營運為根基，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銀行、信用卡、租賃、資訊、證券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三井住友銀行為貴行之主要股東。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 (i) 東亞銀行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與三井住友集團進行貸款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行的最佳利益，因其將加強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雙方達成合適的貸款交易，從而推動東亞銀行集團的貸款組合多元化。
- (ii) 透過設定年度上限，在不超過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貴行將無須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與三井住友集團訂立的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適用）。此舉將使東亞銀行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合適貸款交易的機會。

如上文「有關東亞銀行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東亞銀行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約港幣5,278.3億元。誠如管理層告知，東亞銀行集團從事貸款轉讓及風險參與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決議案(7)－有關貸款交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框架協議」分節。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貴行
2. 三井住友銀行

年期

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及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至2028年5月8日止。

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 貴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 貴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事項

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合同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交易，惟每項貸款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項貸款交易均可採取轉讓交易及／或風險參與交易的形式進行。

定價

買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須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定價政策**」）。於釐定一項貸款交易中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貸款賬面價值；
- (b) 將就貸款賬面價值作出的適當調整，以反映貸款的適當風險；
- (c) 貸款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
- (d) 貸款的餘下期限；
- (e) 各合同方的內部信貸監控政策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風險考量因素；
- (f) 貸款借款人或其他交易方的風險狀況；及
- (g) 各合同方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東亞銀行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決議案(7)－有關貸款交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貸款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包括考慮因素）及內部監控程序將促進貸款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從貴行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注意到，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進行若干貸款交易（「**過往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貴行取得有關過往交易的相關評估及審批記錄。吾等在上述記錄中注意到貴行已評估適用於過往交易的考慮因素，且在上述記錄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懷疑有關過往交易定價政策的合規性。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港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850	1,107	無
	2025年 5月9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2025年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港幣百萬元	2028年 1月1日至 2028年5月8日 期間 (「2028年期間」) 港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2,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貸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自2025年5月9日起）、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5月8日期間，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涵蓋受貸款交易規限的所有貸款的總額，不論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作為買方或賣方。

誠如管理層告知，(i)三井住友銀行不時提供三井住友集團可能轉讓予東亞銀行集團或可供東亞銀行集團進行風險參與的貸款清單；及(ii)東亞銀行集團不時評估上述清單，識別其可能感興趣的貸款（「初步評估」），以及進一步與三井住友集團磋商潛在貸款交易。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行取得有關於2024年進行的最新初步評估的記錄。根據上述記錄， 貴行可能有興趣進一步磋商的貸款的總賬面值為約港幣46億元（「東亞銀行潛在購買額」）。

誠如管理層告知，東亞銀行集團估計其每年可能購買或參與的潛在貸款規模與東亞銀行潛在購買額一致，視乎市場狀況及業務機遇而定。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三井住友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購買或參與東亞銀行集團的任何貸款。因此，貴行預計三井住友集團的年度購買額約為東亞銀行潛在購買額的10%。

鑒於上文所述，貴行按年度基準將年度上限設為港幣50億元（「**基礎年度上限**」）。吾等亦從2024年度業績公告注意到，基礎年度上限僅佔東亞銀行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港幣5,278.29億元的約0.95%。

如上文所述，框架協議須待貴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 貴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東亞銀行集團並未與三井住友集團進行任何貸款交易。故此，貴行採用基礎年度上限作為2025年期間的年度上限，以滿足於2025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5年期間進行的貸款交易。

貴行亦採用基礎年度上限作為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此外，由於2028年期間約為2028年度的三分之一，故貴行參照上述時間比例及附加緩衝，將2028年期間的年度上限設為港幣20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期內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年期末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貸款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貸款交易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管理層確認，貴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不得超過年期內的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行其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東亞銀行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i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規範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已有足夠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96,241,743	9,489,989	109,108,799	4.15
	配偶的權益	2,881,086			
	法團的權益	495,981			
李國章	實益擁有人	16,257,812	34,272,467	34,272,467	1.30
	法團的權益	18,014,655			
黃子欣	實益擁有人	464,393	25,423,190	25,423,190	0.97
	配偶的權益	136			
	法團的權益	7,543,427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7,415,234			

姓名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信託的成立人／ 財產授予人	1,038,507 31,337 18,334,282		19,404,126	0.74
李國仕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13,129,023 250,550		13,379,573	0.51
李民橋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成立人	1,768,597 2,261,292	12,639,071	16,668,960	0.63
李民斌	實益擁有人 法團的權益	3,544,384 889,306	12,039,339	16,473,029	0.63
蒙德揚	法團的權益	6,041,926		6,041,926	0.23

附註：

1. 李國寶爵士為96,241,74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2,881,08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95,981股，李國寶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
2. 李國章教授為16,257,812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8,014,655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
3. 黃子欣博士為464,39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女士（已歿）擁有13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Wong Chung Man Limited持有的7,543,427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由於黃子欣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20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7,415,234股。
4. 李國星先生為1,038,507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32,581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女士擁有31,337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983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為一個信託LEVA Trust的成立人／財產授予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18,334,282股。
5. 李國仕先生為13,129,023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利宛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之250,550股。

6. 李民橋先生為1,768,597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55,486股）的實益擁有人。他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所持有的2,261,292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70,945股），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7. 李民斌先生為3,544,384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111,199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89,306股（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27,900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
8. 蒙德揚博士被視為擁有由若干法團所持有的6,041,926股，其中(i)5,306,771股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ii)735,155股則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他直接／間接控制該兩間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9. 本表所列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30,112,083股）計算。

B. 於本行債務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債務證券種類	債權證金額
李國寶	配偶的權益	面值為650,000,000美元的無到期日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息率為年利率5.825%）（「AT1票據」）	2,000,000美元 ¹
	配偶的權益	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息率為年利率6.625%）（「LAC票據I」）	3,000,000美元 ¹
	配偶的權益	面值為650,000,000美元於203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息率為年利率6.75%）（「後償票據」）	2,000,000美元 ¹
黃子欣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面值為500,000,000美元的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息率為年利率6.75%）（「LAC票據II」）	3,000,000美元 ²
羅友禮	實益擁有人	LAC票據I	480,000美元 ³

附註：

1. 由於李國寶爵士的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該等AT1票據、LAC票據I及後償票據，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票據。AT1票據、LAC票據I及後償票據為本行根據其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MTN計劃」）分別於2020年10月、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
2. 由於黃子欣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20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該等LAC票據II。LAC票據II為本行根據MTN計劃於2023年3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
3. 羅友禮先生為該等LAC票據I的實益擁有人。LAC票據I為本行根據MTN計劃於2024年3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擁有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74,516,317 ¹	21.84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74,516,317 ¹	21.84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實益擁有人	508,519,684 ²	19.33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508,519,684 ²	19.33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691,137 ^{3,4}	16.57 ⁵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57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57 ⁵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57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57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57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57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57

附註：

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擁有三井住友銀行的100%權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574,516,317股的權益。
2.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la Caixa**」）擁有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 Caixa**」）的100%權益。「la Caixa」因而被視為擁有Criteria Caixa所持有的508,519,684股的權益。

3.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435,691,137股之實益擁有人。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71.88%權益，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由於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的100%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郭令燦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49.11%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4.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33.59%權益，而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34.49%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和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KWEK Leng Kee因持有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41.9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5.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為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大股東權益的通知存檔，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及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全資集團豁免條文」毋須將其大股東權益通知存檔。

6. 本表所列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30,112,083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在僱主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在一年內失效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和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a)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亦無(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營運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ea.com)刊載。

本附錄列出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已作標記顯示。除另有所指外，在此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細則第4條 — 釋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自回購或視為獲回購起持續地根據《條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細則第12A至12C條 — 庫存股份

12A. 受限於《條例》，本公司所購買或贖回之本公司股份或向其交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惟須依據《條例》進行並受《上市規則》所限。

12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布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布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12C.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須記入登記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就庫存股份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其意是行使該權利的作為亦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不論就本細則或《條例》而言，不得計入在任何特定時間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容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已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均會被視作庫存股份。

細則第145條 — 送達時間

145.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在於香港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按《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指）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24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不論根據《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是否須發送通知，應視為在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該電腦網絡上提供後24小時已送達論。